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80號

上訴人 許慧純

被上訴人 許天財

訴訟代理人 施佳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岡山簡易庭民國113年7月29日111年度岡簡字第55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岡山簡易庭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主文為：「被告（即上訴人許慧純）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A、B、C、D上之地上物除去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原告（即被上訴人許天財）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,8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上訴人即被告收受判決後，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不利部分等語，有聲明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113年度簡上字第180號卷，下稱簡上卷，第11頁）。

三、次查，原審於113年8月2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

01 訴。該裁定業於113年8月26日送達上訴人之居所即指定送達
02 地址乙情，有原審裁定、送達回證附卷可考（見簡上卷第41
03 至43頁）。本院並裁定指定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，於113
04 年10月14日行準備程序，然上訴人迄未補正繳納第二審裁判
05 費1,500元，亦未於準備程序到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查詢
06 簡答表可考（見簡上卷第81至84頁）。上訴人既未合法補
07 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被上
08 訴人許天財亦提起上訴部分，仍由本院第二審程序繼續審
09 理，已定於113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四樓民事第五
10 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12 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16 法官 呂明龍
17 法官 李俊霖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黃莉君